

#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8)川1111破3号之四

本院于2024年5月27日对原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地方税务局（现名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沙湾区税务局）申请乐山市晋亨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作出的（2018）川1111破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中，存在笔误，应予补正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主文中第三行“作出的（2023）川1111破3号”更正为“作出的（2018）川1111破3号”。

审 判 长 梁琼先

审 判 员 邓秀蓉

审 判 员 张煜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

法官助理 庞凤仪

书 记 员 张鑫媛